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忠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2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6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忠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壹面沒收。

事 實

一、陳忠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下列犯行：

(一)陳忠龍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6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見林黃玉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上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該車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下稱本案機車）停放該處鑰匙未拔且無人看顧，遂徒手發動本案機車，得手後隨其騎乘離去，並將車廂內之3,000元花用殆盡。

(二)陳忠龍於113年9月15日16時10分至同月18日13時37分間某不詳時許，在嘉義縣溪口鄉台一線255公里處南下車道旁，見李佩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無人看顧，遂以不詳方式竊取上開機車之車牌1面（下稱本案車牌），得手後並將本案車牌懸掛在其上述竊得之本案機車上，以規避警方查緝。嗣陳忠龍於113年9月18日13時37分

01 許，騎乘本案機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為警攔
02 查，經警察覺有異而逮捕陳忠龍，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忠龍於本院訊問程序時坦承不諱，核
07 與證人即被害人林黃玉蓮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失車
08 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證被
09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0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1 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各次犯行，
12 犯意個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14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15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16 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之本
17 案機車（價值新臺幣53000元）已發還被害人林黃玉蓮領
18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堪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
19 輕，及被告所竊之本案機車車廂內3000元、本案車牌之價
20 值，暨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
21 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被告有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22 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案紀錄(檢察官未主張累犯)等一切
23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24 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9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30 項、第5項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被告犯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罪竊得之3000元，乃被

01 告犯此部分之罪所獲之犯罪所得，尚未發還被害人且未據扣
02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
04 犯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罪竊得之本案車牌，乃被告犯此部
05 分之罪所獲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6 宣告沒收。

07 (三)至被告竊得之本案機車(含鑰匙)，業已發還被害人林黃玉
08 蓮，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爰不予宣告此部分犯罪所得
09 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1 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芷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林怡秀

23 狀。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